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函

地址：台北市木柵路1段17巷1號
聯絡人：林芷婷
聯絡電話：02-22368225 轉 2003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私大協世新字第103200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修正附表 (10320003070-1.PDF, 10320003070-0.DOC)

主旨：函轉教育部102年12月23日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
事宜會議紀錄之修正附表，請 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3年2月26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02369號函
辦理。

訂

正本：世新大學、淡江大學、長庚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佛光大學、
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
大學、元智大學、南華大學、義守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
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吳大學、長榮大學
、真理大學、馬偕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
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

線

理事長 賴鼎銘

擬：

- 一、副知七處、七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發中心、人事室、會計室、教卓辦公室。
- 二、呈核。

秘書室 王惠玲 0305
組 員 2303

秘書室 吳慧君 0307
組 長 1851

秘書室 林志隆 0307
主任秘書 2229

請人事室研讀會議紀
錄內容，並討論本校
法規是否需要修正，
餘如擬。

授權 副 校 長 0310
楊 俊 毓 行 0931

收文文號：1030001730

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型態調查彙整表

| 型態 | 工作內容 | 支給方式 |
|------|---|---|
| 研究助理 | <p>視計畫類型及學生學習相關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寫系統、搜集資料、整理文件； 2. 田野調查、遺址挖掘、翻譯國外影片片段、蒐集實驗材料及論文文獻； 3. 協助研究、計畫實驗； 4. 寫論文、發表期刊、搜集資料、做研究； 5. 協助研究或個案家訪、醫院收案； 6. 協助資料蒐集與報告寫作等相關行政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以時薪或月薪方式支付。 2. 參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學生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 (2) 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 (3) 博士班研究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以不超過 30,000 元為限； (4) 博士班研究生（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以不超過 34,000 元為限。 3. 農委會兼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 4,000 元 (2) 碩士班 3,000 元 4. 非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依學校與委託機關之合約辦理。 |
| 教學助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教師開課時間為主軸，在授課教師指導下，於課前、課中、課後從事與教學活動相關之學習。惟各教學助理實際學習時間，視授課教師之需要及指導時間各有不同。 2. 教學助理所從事之學習內容係於課前學習教材之準備、於課中學習教師教學知能、於課後學習學生作業輔導等內容。具體之學習活動則依指導教師之不同需求，分別包括從事與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或實習、課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核發 5 個月。 2. 時數設上限。 3. 分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給不同時薪。 4. 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元~200 元/小時 (2) 1,000~16,000 元/月 |

| | | |
|---------|---|--|
| | 諮詢、作業批改、語文練習、技術/動作練習等活動之學習。 | |
| 研究計畫臨時工 | 視計畫類型及學生學習相關工作如下： 1. 面訪調查、問卷回收； 2. 實驗室及場所清理、資料整理等相關行政工作。 | 1. 分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給不同時薪。 2. 計算方式： (1)109 元~500 元/小時 (2)400 元~1,500 元/日 (2)872 元~28,000 元/月 3. 國科會：學校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農委會依學歷 872 元~1,066/日 |
| 工讀生 | 1. 活動或講座工讀生：海報文宣製作及發送、活動籌劃、協助活動執行，如辦理簽到或協助報名作業、活動攝影、擔任記錄或主持人、發放資料及餐點、事後環境整理及資料整理等。 2.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工讀生：擔任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助理工作。 3. 單位自聘工讀生：公文收發、憑證整理及調閱、協助影印、傳送公文、辦公室清潔、資料建檔、掃瞄及歸檔、協助帳務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宿舍自聘工讀生：派信、腳踏車上鎖及管理、地下室管理、夜點籌備及發放、辦公室值班。 | 1. 分弱勢或一般工讀生給不同時薪及上限時數。 2. 計算方式： (1)109 元~500 元/小時 (2)1,000 元/日 (3)872 元~28,000 元/月 |

| | | | |
|--|--|--|--|
| | <p>5. 事務組工讀生：統計、管理、流浪動物照顧。</p> <p>6. 其他：逐字稿製作、英文網頁翻譯、校園樹木灌注、自行車停放秩序宣導、戲劇系公演燈光控制、戲劇系大一製作舞課程助教工讀生(舞台、服裝、燈光)、網頁維護、協助計畫研究。</p>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蓉慧
電 話：(02)77365903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30002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12月23日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會議紀錄之修正附表
(0002369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12月23日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會議紀錄之修正附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1月6日臺會綜二字第1030001317號函辦理。
- 二、本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94914號函諒達，旨揭會議紀錄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型態調查彙整表係依各大專校院所報資料彙整。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研究計畫臨時工」一項，以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臨時工係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並未統一訂定臨時工日薪為每日872元，爰要求就前開彙整表臨時工之內容敘述「國科會支給方式為872元/日」予以更正。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謝教授榮堂、國立政治大學成教授之約、國立臺灣大學陳教授聰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黃司長雯玲、高教司馬副司長湘萍、王專門委員明源、梁專門委員學政、倪專門委員周



裝

訂

線

華、王科長淑娟、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法制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3/02/26
10:34:22

裝

訂

線

